1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
（本规则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公
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
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总裁办公会应当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董事
会决议，诚信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第三条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，
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二章总裁办公会成员任职资格
第四条总裁办公会成员包括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
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人员。
第五条公司总裁办公会成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党
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坚持
原则、担当尽责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；
（三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
规则，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；
（四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、决策判断能力，熟悉宏观经济
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，拥有战略规划、财务会计、资本运作、风险管控、市场
营销、科研开发、人力资源管理或法律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专长；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；
（六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。

2
第六条除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外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也不得担任公司总
裁办公会成员：
（一）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
各项方针政策的；
（二）组织观念淡薄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公司党委出的决
定，不服从组织安排的；
（三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严格遵守廉洁

3
（三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；
（四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
存储；
（五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
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
（六）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
者进行交易；
（七）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
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（八）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；
（九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（十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；
（十一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的行为。
第四章会议制度
第九条总裁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，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安
全生产、经营管理、风险防控等重要事项。
第十条总裁办公会召开的程序：
（一）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提出议题；
（二）总裁决定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讨论议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；
（三）由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有关人员，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
间、地点和议题；
（四）参会人员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，须提前向总裁或公司办公室提
出请假理由；
第十一条参加总裁办公会的人员：
（一）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
为会议出席人员；
（二）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总裁助理，提交议题
的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为会议列席人员。
第十二条总裁办公会由总裁主持，总裁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可指定一名
副总裁主持会议。

4
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立即召开总裁办公会：
（一）董事会提议时；
（二）董事长提出时；
（三）总裁认为必要时；
（四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；
（五）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。
第十四条公司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和归档保存工作，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
内容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和出席人员；
（二）会议的议题；
（三）会议发言要点；
（四）会议决定；
（五）其他必要事项。
总裁办公会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。
第十五条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会议议题涉及暂不宜
公开的事项时，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传播会议议题、决定
事项内容和讨论情况。
第十六条涉及保密的议题，参加会议人员应填写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
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
第五章会议决定的实施
第十七条总裁办公会决定的事项，经理层成员要按照分工组织有关部门和
相关企业实施。
第十八条议定事项的承办人和承办部门负责落实总裁办公会的决定，并及
时报告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。
第六章附则
第十九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
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
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5
第二十条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总裁工作细则》
同时废止。
第二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